附件1-1

**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**

**（西石研[2017]208号，节选）**

**第四条** 学业奖学金适用范围：

1.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不包括非全脱产学习、有固定工资收入、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未全部转入我校的研究生。

2.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经学校认定的出国（境）学习或境内校际交流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奖学金分为三部分：

1．推免生奖学金标准：一等奖学金18000 元/生；二等奖学金13000 元/生。

2．优研计划奖学金标准：以《西安石油大学“优秀硕士研究生生源选拔计划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石大研〔2016〕148 号）文件为准。

3．其他新生奖学金标准：一等奖学金10000 元/生；二等奖学金8000 元/生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二、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：

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10000 元，覆盖比例不超过 20%；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8000 元，覆盖比例不超过30%；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6000 元，覆盖比例不超过30%。

**第七条** 推免生和“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一志愿考生，入学第二、第三学年学业、学术及社会实践方面成果符合本办法第十条，没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均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。上述学生指标单列，不计入培养院（系）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和研究生总数。

**第八条** 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3．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4．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奖学金依据研究生入学情况进行评定：

1．推免生一等奖学金奖励教育部“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和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项目高校的推免生；二等奖学金奖励其他推免生。

2．优研计划奖学金奖励对象以西安石油大学“优秀硕士研究生生源选拔计划”管理办法文件为准。

3．其他一年级新生一等奖学金奖励拥有硕士授权学科、类别（领域）高校毕业的一志愿考生；教育部“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和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项目高校的调剂生。二等奖学金奖励其他一志愿考生；拥有硕士授权学科、类别（领域）高校毕业的调剂考生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：

1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；

2．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，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；

3．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；

4．考试作弊者；

5．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6．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或中期考核者；

7．未完成学籍注册者；

8．欠缴学费者；

9．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以及有不诚信记录者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研究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；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学业奖学金。同时记入研究生不诚信档案，并按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相关条款处理。